

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題審閱實施辦法

112.08.29 訂定

1、 依據

1.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2 年 8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20309436 號函。
2. 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：108 年 8 月 16 日公告。

2、 目的

1. 健全審題機制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2. 透過同儕檢視與意見交流，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。
3. 藉由評量結果分析，提供教師調整一般教學與學習扶助策略。

3、 命題、審題教師

1. 命題教師：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。
2. 審題教師：由命題教師依審題檢核表自行初審；由同一年段或同領域的教師或教務組長、教導主任負責複審，並提出修改建議。

4、 審題方向(詳如附件一所示)

1. 命題範圍：就是否符合考試範圍，進行審核。
2. 題目文字：就題目文字敘述、選項等基本要素，進行審核。
3. 題目內容：依教師經驗判斷題目的正確性、難易度是否適當等進行審核。

5、 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
兼教學組長 周佩雲

教導主任：

教導主任 黃筱棋

校長：

中興國小
校長 陳世育

附件一

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小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☐ 期初 ☐ 期中 ☐ 期末定期評量 () 年級 () 領域/科目

項目	審題內容	審題結果 (審核通過請打 V)		備註
		初審	複審	
1	試卷標頭正確(彰化縣二林鎮中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__年級__領域 第__次評量試卷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。			
2	試卷項目序號正確。			
3	試卷配分正確合宜，並詳列各題配分。			
4	使用正體字，且文字及注音符號之使用正確。			
5	試卷字體大小及學生書寫空間合宜。			
6	未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(圖檔部分不在此限)、他校或本校考古之試題。			
7	依教學內容及公告範圍設計命題。			
8	試題能清楚表達題意，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。(中低年級適度輔以注音符號)			
9	試題形式多元(例如包含是非、選擇、配合、簡答……等題型)。			
10	試題題目用詞適當，答案明確，避免引起爭議。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			
11	聽力檔案錄音音量適中。(有加考聽力者試聽審查)			
審閱回饋與建議				
命題教師簽名		複審教師簽名		

教務組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